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596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芑菁

陳欣儀

被告 黎玉碧即威鋒工程行

號2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黎玉碧即威鋒工程行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,26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；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1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（扣除已繳4,360元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陳怡如